

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、成人高职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成人高考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6\\_B5\\_B7\\_E4\\_c66\\_6447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4_c66_644783.htm) 为了加强夜大学生的学籍管理，培养和造就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，根据我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夜大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本校夜大新生，应在限定的日期内，凭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在报到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，向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夜大部请假，请假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，准予注册。经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者，由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徇私舞弊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；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，由本人填写“上海海事大学夜大、成人高职、函授学生登记表”。

第四条 被录取的新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保留入学资格1~2年。

1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